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学生平安定期寿险（2017）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九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第 十 一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二 条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投保条件	1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
第四条 保险期间	1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1
第六条 保险金额	1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八条 保险责任	2
第九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2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2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2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3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3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	3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4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4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5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	5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5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6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6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全日制在册学生或幼儿园儿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与其父母或经其父母同意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作为投保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 1）、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项下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当日）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2）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连续投保，且上一次投保本合同的保险到期日与续保合同的生效日为连续自然日的，我们对续保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不受上述 90 日规定的限制。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3）；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并将于收到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认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身

故保险金：

1. 本合同；
2. 索赔权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索赔权利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9）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裁判法律文书；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索赔权利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索赔权利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索赔权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索赔权利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本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的行为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因被保险人身故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

额。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见释义 10）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审核更正后，有权要求您依照法律及公司投保规则的规定，补交保险费、参加体检及配合其他业务流程要求；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在审核更正后，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或者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被保险人和我们均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您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1. **保险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2.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意外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 **现金价值：** 按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未经过天数除以保险期间总天数乘以扣除**手续费**（见释义8）后的保险费余额计算。
 - **手续费：** 指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保险费的35%。
9.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我们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10.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